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2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2711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101127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「客華雙語教學工作坊」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4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辦理時間為111年12月10日(星期六)至12月11日(星期日)，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。
- 三、倘對本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彭小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 分機33441；電子信箱：ncu33441@ncu.edu.tw。
- 四、檢附工作坊海報及工作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